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97.03.14)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96.12.07)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97.09.19)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98.06.17)
97 學度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98.06.22)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05.13)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06.7)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教評會(99.08.03)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99.08.10)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12.21)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100.01.06)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100.02.10)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17)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106.06.05)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6.07.14)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7.6.6)
106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7.7.4)
106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7.7.12)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7.9.5)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7.10.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7.11.19)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1.14)
108 學年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9.4.1)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9.4.27)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3.9)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9.3.24)
10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109.4.29)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及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任用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講師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專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曾任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任用或升等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上列學資歷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機關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並在編制名額內為之。

第四條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系主任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達及格分數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系主任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達及格分數以上。擬聘任為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副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第五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及著作送交人事室轉報教育部申請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二、送審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代表著作中、英文摘要（不多於五百字）一式六份。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為升等時之代表著作。送審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須為通訊作者，代表著作如為系列著作者，其中一篇須為通訊作者。送審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其代表著作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三、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四、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表。

五、著作審查評分表。

六、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七、本校原級聘書影本（全部）。

八、升等申請表。

九、升等推薦書（需系所主管簽註意見）。

十、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第七條　教師提出升等之時間，必須有在本系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進修、研究或出國講習，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則不在此限。審查過程中若該教師離職或喪失教師資格，則終止審查程序。

第八條　本系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本系教師於各類型之升等名額比例分配，由本系自行訂定。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學實務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專門著作應為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編著出版與教育/教學相關書籍；但升等副教授、助理教

授送審除前述專門著作外，得以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具原創性，需在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內容需包括：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其研究成果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其送審之研究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第九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要求如下: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不同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劃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備註：

1.期刊領域排名≦10%得以二篇計算；

IF≧10 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

IF≧20 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受上述計劃件數之限制。

3.研究計劃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

4.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二)本系教師升等教授須達 400 分、升等副教授須達 300 分、升等助理教授須達 200 分。

(三)代表著作須為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且送審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教授者則須為通訊作者。

二、教學實務型升等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最近一次教學評鑑成績為全校前20%。

2.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校級或院級優良教師獎項。

(二)不同職級教師須達「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 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100萬元、升等教授達200萬元。
2. 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300萬元、升等教授達800萬元。
3.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經費，升等副教授達800萬元、升等教授達1,500萬元。

(二)不同職級教師須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

四、各類升等積分之計算，依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其作業要點如下：

一、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

二、系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得就擬升等教師之升等專門著作、教學、輔導及服務等項目進行審查，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為「推薦」。

三、審查項目為升等專門著作與教學、輔導及服務兩項(教學、輔導及服務，詳見『教學及服務審查評分表』)，合格標準為升等專門著作符合本辦法及本校、醫學院辦法之規定，以及教學及服務審查評分表得分八十分以上。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教學及服務審查評分表不計輔導/服務成績，以教學成績八十分以上為合格。新聘人員因無教學、輔導及服務記錄可供評審，得以升等專門著作審查為唯一審查標準。

四、審查通過後，由召集人填寫『教師升等推薦書』，連同審查會議紀錄，當事人有關證件及著作、審查資料及升等積分計算結果彙總後，送請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五、審查未通過，召集人得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於會議紀錄中簽名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六、對於系教評會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規定時效內依本校教評會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復。

七、教師升等案仍在審查中、或提請申復、或其他救濟程序，尚未確認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十一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3.21）已取得講師証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直接送審副教授，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